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32號

債　權　人　久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作樞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伯豐即陳柏風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確認林作樞是否為本件債權人？或僅為久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